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錫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春蓮、潘宗穎、潘振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借款新臺幣(下同)8,275,000元部分，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第(四)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提出已對相對人莊春蓮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，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若無法提出，請具狀陳報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(民國114年5月22日)時，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